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2〕32号

---

## 关于对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菱医疗），住所地：江苏省苏州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三甲里路。

周建芳，男，1961年12月出生，时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张玉霞，女，1972年6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华菱医疗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1年10月13日，华菱医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建芳持有的187.5万股股权被法院冻结，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4.35%，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

制人周建芳未及时告知华菱医疗，董事会秘书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。2022年2月15日，华菱医疗补充披露股份被冻结的相关公告。

华菱医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建芳未能及时告知上述事项，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7月30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五条的规定。

董事会秘书张玉霞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华菱医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周建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张玉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；

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 年 3 月 21 日